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等13家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376,225万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一、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		
1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139,000
2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20,000
3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14,000
4	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200
5	江苏朗信电气有限公司	5,775
6	天台振华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000
小计		187,975
二、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子公司担保额度		
1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119,000
2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11,000
3	赤壁银轮工业换热器有限公司	7,000
4	四川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5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20,000
6	Yinlun TDI LLC	21,000
7	Yinlun ADM India Pvt. Ltd.	250
小计		188,250
合计		376,225

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担保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被担保的主债务发生期间为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被担保的主债务发生期间为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被担保的主债务发生期间为2023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7日。

2023年8月2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940万元人民币，被担保的主债务发生期间为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分别为本次担保按持股比例提供了反担保。

2023年8月2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被担保的主债务发生期间为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分别为本次担保按持股比例提供了反担保。

2023年8月22日，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津路支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被担保的主债务发生期间为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分别为本次担保按持股比例提

供了反担保。

2023年8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浙江银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署的有效担保金额累计为5,200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签署的有效担保金额累计为2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为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签署的有效担保金额累计为79,000万元人民币；实际为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签署的有效担保金额累计为17,940万元人民币；实际为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签署的有效担保金额累计为110,000万元人民币。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签署的有效担保金额累计为256,391.7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9.00%、18.96%。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4日